**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年 | 109學年度第1學期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科 別年 級 |  科(學程) 年 班 |
|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 (簽名或蓋章) | 導師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打V | 申請類別 |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人） | 減 免 標 準 |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 附 註 |
|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極重度/重度 |  |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 法」辦理。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07年度**。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
| □ | 中度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輕度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身心障礙學生 | 極重度/重度 |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中度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輕度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持鑑定證明 |
|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 位內容。 |
| 家戶狀況 | 稱 謂 |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存/歿 |
| 父/母 |  |  |  |
| 母/父 |  |  |  |
|  |  |  |  |
| □ | 低收入戶學生 |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My Data數位** **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提供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 **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 **校作業。**

|  |
| --- |
|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 **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My Data數** **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或提供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 **(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電子證明資料)** **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 原住民學生 |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11,000元。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伙食費補助10,500元；住宿費國立學校3,500元；私立學校4,100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 **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交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
| □ | 經濟弱勢學生 |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適用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就讀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5,000元。就讀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20,000元。 |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2點所列7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
| □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1.撫卹令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3.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 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
| □ | 現役軍人子女 |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 1.眷補證。2.戶口名簿影本。 |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